

合 作 协 议 书

甲方（学校）：皖北卫生职业学院

乙方（园区）：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

皖北卫生职业 学院

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合作协议

甲方：皖北卫生职业 学院

乙方：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为充分发挥高职院校的人才优势和地方政府的产业平台优势，按照“资源共享，优势互补”的原则，深化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，促进学院深化教育改革、提升教育培训质量，促进企业建立现代化的职工培训体系、加快产业升级，开展多层次、多形式的合作，建立稳定的校企合作关系，培养更多具有良好专业知识、实际操作技能和职业态度的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，切实解决园区企业招工及学生就业问题，同时推进高校更好服务于地方经济发展。经双方友好协商，现就合作事项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合作原则

本着“优势互补、资源共享、互惠双赢、共同发展”的原则，甲乙双方建立长期、紧密的合作关系。

二、合作方式及办法

经双方友好协商，合作方式及内容参照以下内容执行。未尽之处，可另做补充。

（一）互认挂牌、员工培训合作

1. 甲方在乙方挂牌设立“皖北卫生职业 学院实习、就业基地”，乙方在甲方挂牌设立“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才培养基地”。

2. 作为乙方的人力资源培养基地，甲方应利用学院的软、硬件教学资源，根据乙方要求，为乙方提供包括各类员工职业培训，技能考证等在内的人才培训服务。

（二）订单培养、合作办学

1. 合作招生

（1）乙方给予甲方招生支持。根据甲方需要，安排相关人员在相应时间共同赴相关生源学校进行招生宣传。

（2）甲方组织相关中学和中职学校开展院校合作，进行中高职衔接，实行定向培养，计划每年定向招生不低于 50 人。

2. 合作专业

药学专业，学制为三年制高职学历。

3. 合作形式

合作专业的班级命名为“宿州经开班”，首届合作班人数计划 50 人（以实际人数为准），根据招生情况，可逐届增加人数。

4. 合作时间

从 2021 年开始，连续合作 3 届，届满后根据情况可以续签协议。

5. 支持保障

（1）乙方对合作班的学生，给予免交三年学费的支持，标准为 3900 元/生/年（如有调整，按新的标准执行）；在每届新生入学报到时，签订三方协议，新生每年开学后一个月内，由乙方统一将签约学生的该学年学费划拨到甲方账户。

（2）乙方企业对实习和就业的学生提供职工宿舍。

（三）顶岗实习、实训基地建设合作

1. 甲方从合同签订之日起，根据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计划和培养方案，每年选派一定数量、指定年级、专业的学生到乙方企业进行顶岗

实习，具体人数根据乙方企业岗位需求、甲方学生情况等因素，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。学生毕业后，甲方督促学生履约（另有三方协议），乙方承诺：毕业生在园区就业后，服从园区岗位安排，享受正式员工待遇，月薪不低于 4000 元/月，以后可根据市场情况予以调整，并享受园区提供的购房补助津贴。

2. 乙方企业作为甲方学生的顶岗实习单位，同时也是甲方的校外实训基地，应优先满足甲方学生在专业实习、毕业实习等方面的需求。乙方企业为学生提供实习岗位、劳动保障及相关实习条件，并为学生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，确保实习安全，实习期间待遇不低于 2500 元/月；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规定安排认知实习、跟岗实习、顶岗实习等，三年高职学习期间，在乙方总计不低于一年时间。

3. 甲乙双方应从符合教学规律、切合企业实际、适应企业生产周期的角度，双方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，实行工学结合、理论实践交替进行的培养模式，部分企业管理或技术人员可做兼职教师，指导学生的理论和实践教学。

三、其它

1. 本协议一式二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2. 合作协议一经双方代表签字、盖章即生效。双方应遵守有关条款，未尽事宜，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。

3. 如有一方违约或有损害对方利益和形象的行为，另一方有权终止协议。

甲方：（盖章）

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：

年 月



乙方：（盖章）

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：

年 月 日



